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 深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达")投资的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宁波上融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2,600 万元持有苏州璞达 99.70%的投资份额,苏州璞达于 2022 年 11 月向中润光能投资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璞达持有中润光能 227.10 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63%。

中润光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是否实施以及实施具体时间等事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6日